

「苛捐」還是「良稅」—— 江浙地區經懺捐的演變（1909-1937）

劉瓊

摘 要

經懺捐是一種寺廟捐稅。與房產、寺田捐不同，經懺捐主要徵稅對象是僧道等宗教職業者的儀式服務收入，它與錫箔捐、香燭捐、紙馬捐等一起構成所謂的「迷信捐」。經懺捐肇始於清末，其落實情況因圍繞寺廟之權力網絡的變化，而呈現出極大的時代差異性。北洋政府時期，經懺捐多因地方士紳和寺廟僧尼的聯合抵抗而被擱置。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經懺捐因地方權力網絡的變化得以大規模落實，成為地方教育經費及其他地方財政支出的重要助援。經懺捐的初衷是寓禁於徵，通過抽稅的方法提高佛事價格，減少民眾對佛事的消費，從而縮小經懺市場規模。再將這筆取之於「迷信」的收入，用於現代教育、公共建設等社會服務，堪稱溫和版的廟產興學運動。它的存在提供了一種「不廢廟而興學」的可能性。但是，對經懺等儀式服務徵稅也蘊含著將宗教信仰商業化、將寺廟和僧尼等神職人員低俗化的隱患。

關鍵詞：江浙地區、佛教、經懺捐、寓禁於徵、廟產興學

Exorbitant Levy or Reasonable Tax —The Evolution of the Buddhist Ritual Service Tax in Jiangsu and Zhejiang (1909-1937)

Liu Qiong*

Abstract

The Buddhist ritual service tax (*jingchan juan*) was a type of temple tax. Unlike real estate and temple land tax, the Buddhist ritual service tax primarily targeted the income that religious professionals such as Buddhist monks and Daoist priests earned from ritual performances. It was categorized alongside tin foil tax, incense tax, and superstitious paper tax as the so-called "superstition taxes." The Buddhist ritual service tax originated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varied greatly over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changes in the power networks surrounding temples. During the Beiyang government period, such taxes were often shelved due to joint resistance from local gentry and temple monks and nun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shifts in local power networks enabled ritual service tax to be implemented on a large scale, making them an important supplementary source of funding for education and other local fiscal expenditures.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ritual service tax was "prohibition through taxation." By levying taxes so as to raise the cost of Buddhist ritual services, the policy sought to reduce popular consumption and thereby shrink the ritual market. The revenue extracted from "superstition" was then redirected toward modern education, public works, and other social services, making it a moderate version of the "temple to school movement." Its existence offered a possible path for promoting education without abolishing temples. However, taxing ritual

* Postdoctoral fellow 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services also carried the risk of commodifying religious belief and vulgarizing religious institutions and professionals.

Keywords: Jiangsu-Zhejiang Region, Buddhism, Ritual Service Tax, Seek Revenue and Discourage Behavior via Taxation, School to Temple Movement

「苛捐」還是「良稅」—— 江浙地區經懺捐的演變（1909-1937）*

劉瓊**

壹、前言

1930年，釋太虛（1890-1947）聯合中國佛教會其他9位委員，呈報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請求取消經懺捐。經懺捐具體為何？向來視「懺焰流」為佛教衰落四大表現之一、痛批經懺僧人「其弊惡腐敗，尚有非余所忍言者」的太虛大師，¹竟然主動為經懺辯護？

經懺捐是一種寺廟捐稅。與房產、寺田捐不同，經懺捐主要徵稅對象是僧道

* 本文獲中國博士後科學資金資助（編號：2024M750485）；寫作和修訂過程中，多次得到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韓鋼教授的悉心指導，又蒙數位匿名評審專家先後多次提供資料指引和寶貴的修改意見，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25年9月8日；通過刊登日期：2026年2月6日。

** 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後

¹ 1915年，太虛大師撰〈震旦佛教衰落之原因論〉一文中，將佛教沒落的表現分為4種：清高流、坐香流、講經流、懺焰流。懺焰流專指「代人拜懺誦經，放焰設齋，創種種名色，裨販佛法，效同俳優，貪圖利養」，也就是經懺僧。參見太虛，〈震旦佛教衰落之原因論〉，太虛大師全書編委會編纂，《太虛大師全書》，第31卷雜藏·文叢（一）（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頁41；太虛等，〈中國佛教會請飭免徵經懺捐呈及國民政府批文〉（1930年6月），收入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第5輯「地方稅及其他稅捐」上（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716-717。

從事經懺所得的儀式收入。² 經懺捐的初衷是寓禁於徵，通過抽稅的方法提高佛事服務價格，減少民眾對佛事的消費，從而縮小經懺市場規模，再將這筆取之於「迷信」的收入，用於現代教育、公共建設等社會服務。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它的存在似乎提供了1種「不廢廟而興學」的良好範例。

經懺捐堪稱溫和版的廟產興學和破除迷信運動。然而，相比受到學界廣泛關注的廟產興學運動，經懺捐的研究則相對較少。經懺捐與錫箔捐、香燭捐、紙馬捐等一起構成所謂的「迷信捐」。關於「迷信捐」問題，學界已有一些討論。張倩雯（Rebecca Nedostup）從國民黨破除迷信、形塑新民的角度談論過「迷信捐」徵收過程中的糾紛，³ 潘瑋琳則關注到「迷信捐」收入的「國地矛盾」。⁴ 不過兩者研究的主要對象是錫箔捐和香燭捐，並沒有涉及經懺捐的情形。同樣作為「迷信捐」，經懺捐與兩者大有不同。最明顯的區別就是作為徵捐對象的僧道沒有類似江浙錫箔、香燭商人那樣強而有力的商業公會。1929年中國佛教會雖成立，但是佛教會的話語權遠沒有商業公會強大。佛教會成立之後一直內訌不斷，無形中又消解了對抗外界干擾的能力。侯坤宏和邵佳德簡要介紹過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各地徵收經懺捐的情況，張鉞炳詳細介紹了1927年後寧波地區經懺捐徵收的過程。⁵ 3者都認為徵收經懺捐是政府管控佛教的1種方式。⁵ 事實上，經懺捐並不是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的新事物，早在清末，它已經是地方釐金的一部

² 本文所指的經懺佛事是指僧道等宗教職業者為生者祈福、死者薦亡的各項儀式活動。關於更多佛事的知識，參見霍姆斯·維慈（Holmes Welch）著，包可華、阿含譯，《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下冊（臺北：華宇出版社，1988年），頁253-288。

³ Rebecca Nedostup,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99-206.

⁴ 潘瑋琳，《禮俗消費與地方變遷：江浙錫箔的物質文化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18年），頁181-224。

⁵ 侯坤宏，《太虛時代：多維視角下的民國佛教（1912-1949）》（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年），頁412-416；邵佳德、王月清，〈近代的應赴僧及經懺佛事——以江浙地區為中心〉，《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2014年8月），頁45-56；邵佳德，〈「人生的佛教」與「死、鬼的佛教」——以近代江浙地區為中心〉，收入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4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高雄：佛光文化，2014年），頁230-263；張鉞炳，〈寧波地區廢除迷信運動研究（1927-1931）〉（成都：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23年），頁65-71。

分。北洋政府時期，江浙多地均曾有過徵收經懺捐的提議，但礙於種種情況，落實艱難。僧人與政府的關係遠非簡單的政府徵捐、僧道抵抗等單向關係，雙方合作的時候並不少。相比地方政府，與僧道發生糾紛更多的是不同類型的承包商。

本文以佛教經懺捐為研究對象，⁶ 結合各地政府和寺廟所存的檔案、各種期刊報紙以及僧人回憶錄等資料，詳述近代經懺捐的來龍去脈，考察清末民初經懺捐初現、北洋政府和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不同政權下經懺捐的起落轉換。在此基礎上，討論圍繞寺廟的權力網絡如何影響近代政教關係的互動以及對儀式服務徵稅的邊界和隱患。

貳、清末民初經懺捐的緣起與演變

1853年，清朝為籌措平息太平天國運動的軍費，首先在揚州仙女廟徵收「釐捐」。收捐對象由最初的糧食逐漸擴大，後來延及佛事收入。⁷ 泰縣僧人釋南亭（1900-1982）回憶，當時經懺捐「為數甚微，大小寺廟所捐出者，只二、三百銅錢，多至一千上下」。其曾師祖玉成老人（1854-1936）曾任僧教育會的會長，負責徵捐事項，此說應該不虛。⁸ 蘇南徵收釐捐的日期遲於蘇北。太平天國運動之後，李鴻章（1823-1901）在蘇州創辦釐捐和落地捐。1875（光緒元）年，牙釐局開始向其他商品貨物抽捐，但經懺捐尚不在列。⁹ 1878（光緒4）年，蘇州安節局司事為辦理慈善四處籌款，¹⁰ 據說已經到了「無法不施」的地步。安節局司

⁶ 要說明的是，道教經懺也是徵捐對象，但受限於史料，本文的研究以佛教為主。

⁷ 王翔，〈從「裁釐認捐」到「裁釐加稅」——清末民初江蘇商民的兩次重要鬥爭〉，《近代史研究》，第3期（1988年6月），頁49；黃運喜，〈民國時期寺廟管理法規的演變〉，收入弘法寺編，《行願大千》（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年），頁238注釋2。

⁸ 釋南亭，《南亭和尚自傳》（臺北：華嚴蓮社出版社，1972年），頁103。

⁹ 王翔，〈從「裁釐認捐」到「裁釐加稅」——清末民初江蘇商民的兩次重要鬥爭〉，頁49。

¹⁰ 安節局，是晚清創辦的慈善機構之一。蘇州安節局由馮桂芬等創設，收養名門嫠婦，資金主要來源於田產收入和各處捐款。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34。

事準備讓僧道從每天經懺法事的收入中捐款若干，由各寺公推誠信的僧人逐寺收集。¹¹ 1907年，浙江也有零星地方開始徵收經懺捐，主要用於學堂經費。蕭山縣令李思澄（生卒不詳）要求各寺每懺捐錢2,000文，按月繳納。¹²

關於這一時期江南一帶徵收經懺捐的資料寥寥無幾，江蘇很多地方沒有開徵此捐。一直到清末地方自治籌措經費，經懺捐才又以「特捐」的名目出現。

1909年，迫於內外局勢，清朝開始宣導地方自治。9月，江蘇省諮議局成立，主要負責江蘇省地方自治事宜。57歲的清末狀元、實業家張謇（1853-1926）被推選為諮議局議長。10月14日，召開諮議局第一屆常會，財經問題受到多方關注。會上諮議局議員們正式提出「裁釐認捐」的方案。¹³ 經懺捐和戲捐以「無益之事」被納入特捐行列，充作自治經費。¹⁴

但是此提案一開始就存在爭議。1909年12月4日，蘇省諮議局開會，會中有議員認為辦理地方自治後，應該立即禁止經懺，如果徵捐，似有鼓勵念經拜懺的嫌疑；其他議員則認為，經懺佛事10年內都未必能根除，寓禁於徵顯然是更妥善的辦法；最後，諮議局通過了徵收經懺捐的提案。不過，他們也為地方是否執行此捐留下了充分的餘地。會上宣稱「寧蘇各屬地方情形不同，特捐性質應各以本地方能否通行為斷，本無通省劃一之理」。¹⁵ 清朝頒布的《地方自治章程》沒有規定特捐的具體數額。江蘇省諮議局進一步解釋：「以地方名義之特捐，自可斟酌本城鎮之經濟而定，不必預為之限。」¹⁶

蘇省最早籌劃徵收經懺捐的是松江府。1910年7月4日，金山城廂議事會決定「每寺院僧人，每家伙居道士，誦經一日，應捐大洋五角。辦法照董事會原案。由地方官飭僧道兩會司。逐月查明本城區僧道誦經若干日。按數納捐，匯交自

¹¹ 〈姑蘇雜聞〉，《申報》，上海，1878年9月7日，版2。

¹² 〈各省教育匯志〉，《東方雜誌》，第4卷第7期（1907年7月），頁172。

¹³ 徐梁伯、蔣順興主編，《江蘇通史：晚清卷》（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頁410-411。

¹⁴ 〈各省開辦諮議局議決案〉，《申報》，1909年12月4日，版18。

¹⁵ 〈江蘇諮議局議場速記〉，《申報》，1909年12月4日，版26。

¹⁶ 〈章程解釋〉，《江蘇自治公報》，第52期（1911年），頁20。

治公所。」¹⁷ 金山議事會的決定並沒有具體落實。1911年松江知府戚揚（1857-1945）回復給寧學司的信中，¹⁸ 仍在不斷強調徵捐過程中的顧忌和難度：

查經懺捐一節，各僧散漫無稽，是否允洽，無從懸揣。惟各處寺觀庵廟歲入歲出，貧富不同，其富者任意揮霍，浪費無算，貧者借經懺之資，自食其力。即有田一、二十畝或食指稍眾，糊口為難。是以富者多捐，向不為慮，貧者托鉢無聊，何從捐取？應由僧會邀同各處僧綱司，秉公調查，分作數等，何者應捐，何者不應捐，報地方官查明榜示。以為不公者，准該僧陳述地方官並陳述於僧會，核實更正，以期允洽而杜擾累。¹⁹

對於徵收的具體時間、金額、何人徵收、是否核算存簿等問題，蘇州知府何剛德（1855-1936）和松江知府戚揚一樣困惑。最後只得寄望於僧教育會盡快研究出一套可行的方法。²⁰ 蘇州城鎮議事會議員提議籌辦經懺捐，會上只給了「成立續議」的結論。²¹ 上海、常州、鎮江和太倉的情況與蘇州、松江雷同。²²

從金山城廂議事會和松江知府戚揚的陳述中，不難發現此時不同地方官對經懺捐的理解尚有分歧。金山議事會針對的是具體的佛事儀式，而戚揚所指則是整個寺院的收入，並不專指佛事收入。

¹⁷ 〈江蘇金山城廂議事會第一次議事錄〉，《申報》，1910年7月4日，版18。僧會司、僧綱司均是明朝開始設立的管理地方佛教事務的機構。不同層級的僧官機構稱呼不同，府裡的稱僧綱司，州中的為僧正司，縣稱僧會司。參見龔延明，《中國歷代職官別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頁738。

¹⁸ 學司是提舉學事司的簡稱。宋崇寧2（1103）年開始設置的地方行政教育部門。顧明遠主編，《教育大辭典》，第8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頁114。

¹⁹ 〈學憲樊移本處准寧學司奉督批僧教育會會長冶開等稟免收經懺特捐筭飭常州松江府縣查銷充公庵產乞示遵由文〉，《江蘇自治公報》，第59期（1911年），頁10-12。

²⁰ 〈學憲樊移本處據蘇州府詳遵飭查抽經懺捐一案乞示遵文〉，《江蘇自治公報》，第59期，頁12-14。

²¹ 〈蘇城議事會議決案志詳〉，《申報》，1910年7月14日，版10。

²² 〈上海城董事會報告宣統二年春季議事會移交執行事件〉（續），《申報》，1910年7月7日，版18；〈學憲樊移本處據蘇州府詳遵飭查抽經懺捐一案乞示遵文〉，《江蘇自治公報》，第59期，頁12-14。

無論是清朝的章程設定，負責江蘇自治事務的諮議局本身的決定、地方官的顧慮和對經懺捐的具體理解，都預設了徵捐的地區差異性，也為寺僧運用種種資源避免捐稅留下餘地。

徵收經懺捐傳開後，僧界大嘩。江蘇僧教育會²³會長釋冶開（1852-1922）請求巡撫程德全（1860-1930）、總督張人駿（1846-1927）免徵此捐。兩位督撫轉飭寧、蘇兩學司和江蘇諮議局核辦。諮議局會上已經決定徵捐，釋冶開等只能另尋他法。最後，他們決定以江蘇僧教育會的名義在南京三藏殿開辦江蘇僧師範學堂，由各廟進項中抽收2%充作辦學經費。²⁴此舉變相將寺僧需要繳納給自治公所的捐稅用到佛教教育上面。僧師範學堂開辦後，釋月霞（1858-1917）、釋諦閑（1858-1932）先後擔任督學，學僧分戒、定、慧3班，約有百人。²⁵

雖然釋冶開聲稱佛教徒自行辦學的提議得到了武進僧教育會成員的一致贊同，僧眾中實不乏唱反調的聲音。僧教育會常州事務所所長釋清海幾番發傳單、廣告，號召屬境寺院僧人來常開會，以便共同協商應對廟產運動和抽收捐稅的方法，有僧人則因為不願意出3元的入會費在報紙上諷刺釋冶開和釋清海（1865-1939）是「沐猴而冠」、「借機斂財」。²⁶這樣備受抵制的僧教育會究竟能否制定出具體可行的徵捐方法，實屬可疑。

1911年，方有眉目的裁釐認捐運動在武昌起義的炮聲中謝幕。清朝的統治陸續崩塌，中華民國成立。但是清代的釐金制度延續下來，民初所謂的「改釐為稅」不過是新瓶裝舊酒。²⁷作為特捐的經懺捐也延續了開辦伊始的風格，依然是

²³ 僧教育會，是清末佛教界為應對廟產興學運動設立的佛教教育組織，係當時參與辦學的寺院之間及寺院與社會聯繫的主要媒介。楊維中，〈從僧格培養、佛學教育與佛教學術研究之融合——兼論各級佛學院教育的目標定位〉，收入中國佛學院教研處編，《新時期佛教教育體系建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21年），頁62-63。

²⁴ 〈本署司批僧教育會申報開捐補助常年經費由〉，《江寧學務雜誌》，第6期（1910年），頁28。

²⁵ 太虛大師全書編委會編，《太虛大師全書》，第31卷雜藏·文叢（一），頁185。

²⁶ 〈僧教育會事務所開會之怪狀〉，《新聞報》，上海，1910年10月25日，版14。

²⁷ 王翔，〈從「裁釐認捐」到「裁釐加稅」——清末民初江蘇商民的兩次重要鬥爭〉，頁56。

零星的、斷續的在江浙一帶閃現。這種情況既與經懺佛事活動實在難以統計，各地政府又未能訂立出行之有效的徵收方法有關，也與北洋政府時期江浙一帶強大的佛教護法共同體緊密相連。

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前，除了1914年和1915年偶爾有向僧界勸募六釐公債和救國儲金的提議，²⁸一直到1927年北伐軍入駐江南，江浙兩省多地雖有重提徵收經懺捐的議案，但均遭到不同程度的抵抗和否決，很少真正實行。北洋政府時期兩省僧俗護法群體力量的增長是影響該時期經懺捐徵收的重要原因。1921年嘉興經懺捐徵收糾紛是典型代表。

1907年，浙江部分地區已開始徵收經懺捐，嘉興縣也因循開辦。1911年，嘉興自治會創辦齋主法事捐，與經懺捐名異實同。嘉興僧教育會很快請命取消該捐，嘉興府乃向浙江教育提學司請示。提學使袁嘉穀（1872-1937）認為，僧道與普通民眾一樣有納稅的義務。但是要確定這項法事捐是否經過自治議事會通過，得到民眾的同意，還要考慮是否有礙僧道生計。最重要的是，他提醒嘉興府，自治會剛成立，要當「並顧兼籌，免以衝激，致生阻力」。²⁹不確定嘉興法事捐是否真正實行，但從袁嘉穀的回復看，可能性不高。

1921年6月，為增加教育經費，嘉興教育會重提徵收經懺捐事。教育會呈請開徵經懺捐，遭到拒絕。教育會遂二次提案，促請縣府勒令徵捐，徵捐問題仍沒有解決。³⁰1922年10月，嘉興縣各國民小學教員集會討論加薪問題，他們請學務委員出面與縣長交涉，商討經懺捐充學費的問題，再次擱淺。³¹1923年12月，縣政府終於同意發出告示，抽收經懺捐一成，補充學費。³²此案一出，立刻遭到以精嚴寺住持釋福昌（生卒年不詳）為首的僧人們激烈地反對。他們一面呈請縣署免收捐稅，一面請浙江佛學會吳璧華（1877-1926）、范古農（1881-1951）兩人

²⁸ 〈募公債將及僧道〉，《新聞報》，1914年10月11日，版9；〈蘇垣救國儲金近況〉，《申報》，1915年7月7日，版7。

²⁹ 〈本署司袁批嘉屬僧教育會呈自治創辦齋主法事捐請飭取消由〉，《浙江教育官報》，第94期（1911年），頁261。

³⁰ 〈經懺捐舊案重提〉，《時報》，上海，1921年6月2日，版6。

³¹ 〈嘉興〉，《申報》，1922年12月8日，版10。

³² 〈嘉興〉，《申報》，1923年12月9日，版10。

函請省長張載陽停止徵捐。³³

釋福昌等人請求的吳璧華和范古農是佛教徒，在浙江軍政兩界人脈甚廣，是多方拉攏的對象。³⁴ 范古農直接參與了嘉興僧界和教育界的談判。1924年4月，范古農代表嘉興僧團，聯同張熙民（1861-1939）等人，與嘉興教育界代表趙琴一（生卒不詳）等人，就徵收經懺捐問題，展開長達3個小時的辯論，仍無具體解決方案，³⁵ 寺僧和學校的糾紛進入相持階段。學校又4次面訪縣長，請其下令徵捐。縣政府應縣教育局之求，多次發布徵捐諭令，直到1924年8月，嘉興各地徵捐事仍停留在「未知此次諭令後，各僧眾能否依限簽認也」的層面。³⁶ 1924年9月，江浙齊盧大戰爆發，政局動蕩，筆者未見到嘉興重提徵收經懺捐的相關材料。³⁷ 直到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江浙各地陸續開徵經懺捐，嘉興才開始收捐。

江蘇武進縣與嘉興情況雷同。1924年1月，武進教育會會長莊百俞（1876-

³³ 〈抽收經懺捐之請願〉，《時報》，1924年2月8日，版6。

³⁴ 吳璧華是浙江永嘉人，早年東渡日本，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辛亥革命前後在四川軍界頗有作為。1913年，浙江都督朱瑞電召吳璧華回杭任都督府參謀長，1918年被選為參議院議員，常年浸淫於軍政兩界，在浙江的政治地位舉足輕重。1920-1924年盧永祥擔任浙江都督期間，為了向吳拉攏示好，還派他到各軍隊團營講經。范古農，嘉興人，原名運樞，字拱薇，後改名為夢耕，字古農。民國建立後，他投身於佛教事業，每年暑假在杭州鹽務學校主講佛法；1921年，他率先在故鄉設立佛學研究會。受其影響，浙江軍政商學各界傾心佛化者，盛極一時；1922-1926年間，范古農多次與浙江都督盧永祥（1867-1934）、孫傳芳（1885-1935）、省長張載陽（1874-1945）、沈金鑒（1866-1926年）、夏超（1882-1926）等高層官員合作，開辦各種形式的賑災、祈禱和平法會，為政府籌募捐款，安穩戰亂驚動的民心。參見陳榮富，《浙江佛教史》（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年），頁618；斯道卿，〈浙軍念阿彌陀佛〉，收入汪林茂主編，《浙江辛亥革命史料集》，第7卷「辛亥浙江光復」（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48；〈佛學推行社報告〉，《申報》，1921年12月29日，版8；〈佛浙江水災籌振會紀事〉，《申報》，1922年9月5日，版11；〈佛籌備中之祈禱大會〉，《申報》，1922年11月5日，版6；〈嘉興〉，《新聞報》，1926年6月21日，版17。

³⁵ 〈經懺捐仍未解決〉，《申報》，1924年4月2日，版10。

³⁶ 〈延宕中止經懺捐〉，《時報》，1924年5月7日，版6；〈經懺捐令飭認繳〉，《申報》，1924年8月9日，版12。

³⁷ 陳永革也認為1924年嘉興教育局徵收經懺捐，後不了了之，是范古農在嘉興佛教界影響力較大的結果。陳永革，《佛教弘化的現代轉型：民國浙江佛教研究（1912-1949）》（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326。

1938）等人為增加教育經費，重提抽收經懺捐。³⁸ 在此之前，武進的經懺捐似已停頓，甚至清末僧教育會是否真正執行過江蘇諮議局徵捐的指令亦未可知。³⁹ 2月，武進清涼寺住持、中華佛教會會長釋清海和天寧寺住持釋惟寬（1869-1937）聯名反對地方徵捐。江蘇省長韓國鈞（1857-1942）敕令江蘇省教育廳查核辦理。⁴⁰ 省級的核查還在進行，3月26日，武進縣議會通過了徵收經懺捐的提議，規定捐稅六成歸武進縣，四成歸各市鄉。縣議會擬定徵捐1,000元，由全縣各寺廟道觀分攤。⁴¹

縣議會的決議很快遭到武進士紳金武祥（1841-1924）、常州道院副院長劉度來（生卒不詳）等人的反對。4月28日，他們上呈北洋政府內務部總長程克（1878-1936），以經懺捐「取之甚微，害之實大」為由，希望縣議會能夠取消提案。內務部似乎沒有回應金武祥等人，⁴² 但武進縣議會也未能順利徵捐。天寧寺和清涼寺兩大寺院激烈反對，各寺院庵堂亦持觀望態度。

天寧寺和清涼寺的強勢離不開背後護法群體的支持。天寧寺自住持治開以來，擁有不少重要護法。盛宣懷（1844-1916）、岑春煊（1861-1933）、孫寶琦（1867-1931）等清朝高官，民初江蘇首任代理都督莊蘊寬（1867-1932）、武進縣民政長屠敬山（1856-1921）、大理院院長董康（1867-1947）、段祺瑞政府內務總長許世英（1873-1964）以及上海總商會協理王一亭（1867-1938）、《申報》總經理史量才（1880-1934）、《時報》創辦者狄楚青（1873-1941）、江蘇

³⁸ 〈常州〉，《申報》，1924年1月8日，版11。

³⁹ 1909年，經懺捐最初作為雜捐、特捐的名義出現。1916年12月武進報紙記載，全縣雜稅共有21種，並沒有經懺捐。1924年，縣教育局又重提抽收經懺捐事，由此可以推測1909-1916年間，武進的經懺捐可能沒有執行。參見常州市工商聯楊樹慧整理，〈武進縣商會大事記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州市委員會文史研究委員會編，《常州文史資料》，第10輯（常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州市委員會文史研究委員會，1992年），頁292。

⁴⁰ 〈中華佛教會正會長清海、武進天寧寺主持惟寬、反對地方抽收經懺捐、韓省長飭令教育廳查核辦理〉，《時報》，1924年2月14日，版6。

⁴¹ 〈常州〉，《申報》，1924年3月28日，版11。

⁴² 「武進公民金武祥、劉度來等呈內務部總長」（1924年4月28日），〈武進縣民請取消縣議會議決經懺收捐為法有關文書案〉，《民國時期北京政府內務部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1001-5394。

都督程德全等人，平日都與天寧寺有密切的往來。⁴³ 清涼寺住持釋清海是中華佛教會會長，他通過扶乩的方式，在上海和常州等地招收1批信徒。⁴⁴ 因此，兩寺方丈才能對縣教育會的徵捐要求漠然以對。

諷刺的是，武進縣經懺捐尚未開始徵收，城區的部分寺院卻以抽捐為名率先提高了佛事價格。⁴⁵ 有鑒於此，5月11日，武進教育局再次通過以經懺稅收補充教育經費的提案，並由原來的每月1,000元上升為1,600元。⁴⁶ 武進縣的徵捐計畫尚未落實，就因江蘇省公署的指令被迫中止。

1925年4月，鎮江、丹徒、寶應等地又有重徵經懺捐的提案，再次遭到僧團的激烈反抗。丹徒縣僧人採取聯合罷工的方式，拒絕外出誦經拜懺。他們諷刺：「謂和尚只吃八方，市議會倒吃十方，想要在和尚頭上擦油水。」⁴⁷ 句容寶華山和丹徒甘露寺僧人聯合護法居士向省長鄭謙（1876-1929）請求停辦經懺捐。1925年5月24日，鄭謙以「未免苛擾」的名義令丹徒縣議會停止計畫。7月29日，省長公署發布統一訓令：「細查徵收經懺捐，跡近苛細，丹徒、寶應兩縣，已經飭令

⁴³ 王一厅，1867年出生，浙江吳興人。1910年參加同盟會，滬軍都督府成立後，任交通部長。後歷任上海總商會協理、中華銀行董事等職位，是滬上著名的紳商；程德全，1860年出生，四川雲陽人。1910年任江蘇巡撫。1911年9月15日，宣布江蘇獨立，就任江蘇都督；程德全晚年信佛甚篤，1926年，在天寧寺受戒皈依，法名寂照。兩人均是佛教徒，民國時期為保護佛教出力甚多。狄楚青的皈依法師是常州天寧寺方丈治閑禪師。參見「常州天寧寺歷史資料的編寫提綱（第三次稿）」（1959年2月12日），〈天寧寺佃農抗租鬥爭〉，《中共常州市委黨史委員會》，常州市檔案館藏，檔號：A8-1959-2-2-50；康豹，〈一個著名上海商人與慈善家的宗教生活：王一厅〉，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頁275-296；高鐘，《民國元勳程德全》（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147-148。

⁴⁴ 民國時期，釋南亭和釋清海有過數次交往。據他回憶：「光緒末年，（常州）清涼寺只是二、三十間瓦房的一個小廟。入民國後，演變成房屋難以計數的大廟，雖稍遜於天寧寺，然而也夠大了……清涼寺的收入，據我估計，每天經懺佛事只有二、三堂或四、五堂不等，佛事皆出堂，所以沒有齋水，也沒見過他發過緣簿化緣，堆金積玉，從何而來？據聽說，他常有一、二十個在家人跟著他跑，做扶乩工作。扶乩的這一門道，信徒固然多，而且在乩筆下教你捐助多少，沒有還價的餘地。」參見釋南亭，《南亭和尚自傳》，頁63-64。

⁴⁵ 〈徵收經懺捐近訊 寺僧之無理取鬧〉，《蘇民報》，無錫，1924年5月1日，版3。

⁴⁶ 〈各省教育界雜訊〉，《申報》，1924年5月13日，版10。

⁴⁷ 〈丹徒市議會現實行征收經懺捐〉，《新聞報》，1925年5月27日，版17。

停辦在案。候再通令各縣一體查照。」⁴⁸ 此後，江蘇提起徵捐的其他各縣情況與丹徒和寶應類似，不是停頓就是緩徵。⁴⁹

上海的情況稍有不同，齟齬起於佛教界內部。1924年，徵收經懺捐的呼聲波及上海。上海佛教會會長釋仰西（生卒不詳）、副會長釋開生（生卒不詳）、留雲寺住持釋應乾（？-1925）等聯合上海十方叢林，提議由上海佛教會向縣內各寺院徵收懺資，每場佛事向齋主收取懺資1角，用來辦理普同塔、化身窯、僧民醫院等佛教公益設施。⁵⁰ 不料上海佛教界因此內訌。

上海十方叢林和子孫廟素有矛盾。⁵¹ 1922年，因靜安寺住持人選，兩派對簿公堂。釋仰西帶頭，聯合國恩寺、留雲寺、壽聖庵等三十多所寺院推選僧人釋穀

⁴⁸ 〈經懺捐省批停辦〉，《新聞報》，1925年8月21日，版10；〈令停止徵收經懺捐〉，《上海縣公報》，第2期（1925年），頁5。

⁴⁹ 1925年江蘇省公署統一廢除經懺捐之前，蘇省多地已有徵捐計畫。發起時間較早的有江都（1920）、鹽城（1920）兩地，均因僧眾抗議無形廢止。1924年，武進縣一馬當先提出具體徵收細節，無錫、靖江、如皋、松江、丹徒、寶應、高郵、常熟、海虞等地紛紛響應，但因1925年省公署指令，直到1927年後才正式徵捐。1927年前，浙江則有嘉興和鎮海兩地提議徵捐，但皆未正式實施，1928年和1929年兩地才分別開徵經懺捐。參見〈抽收經懺捐款〉，《民國日報》，上海，1920年6月4日，版8；〈取消經懺特捐〉，《新聞報》，1920年8月2日，版6；〈民政：鹽城經懺捐沿革額數各情形〉，《江蘇省政府公報》，第60期（1928年11月），頁30-31；〈常州〉，《申報》，1924年3月28日，版11；〈各省教育界雜訊〉，《申報》，1924年5月13日，版10；〈經懺捐之取消〉，《新聞報》，1925年8月5日，版10；〈教育局函詢武進經懺捐辦法〉，《錫報》，無錫，1924年1月16日，版3；〈鄰縣函詢經懺捐辦法〉，《蘇民報》，1924年5月28日，版3；〈鎮海鄉徵收經懺捐〉，《時報》，上海，1924年6月3日，版6；〈各省教育界雜訊〉，《申報》，1924年7月21日，版11；〈擬辦經懺筵席捐〉，《新聞報》，1924年8月12日，版9；〈經懺特捐緩行〉，《時報》，1924年10月24日，版4；〈市議會審查各案結束〉，《常熟市鄉報》，常熟，1924年11月5日，版3；〈鎮海自治會創捐經懺〉，《民國日報》，1925年5月7日，版7。

⁵⁰ 〈上海佛教會籌辦公益〉，《時報》，1924年12月4日，版6。

⁵¹ 根據寺院的大小、財產所有性質等因素，維慈認為中國的寺院大致可分為「十方叢林」和「子孫廟」兩大類。十方叢林人數較多，寺產歸全體僧尼所共有，一般來說，住僧數量較子孫廟為多；叢林道場中的僧尼必須以佛寺清規為準則，所住多為佛教界相對優秀的修行者。子孫廟寺產完全私有，由1僧或者1派僧人所持有，寺裡僧人的關係依靠剃度而來。霍姆斯·維慈（Holmes Welch）著，包可華、阿含譯，《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上冊（臺北：華宇出版社，1988年），頁2。

雲（生卒不詳），反對靜安寺剃度子孫釋志汶（？-1941）接任該寺，並提倡撤銷剃度派主導的上海佛教公會。⁵² 最後釋穀雲等十方派勝訴，但是兩派也徹底結怨，上海為數甚多的剃度派寺僧對釋仰西等十方派嗤之以鼻。此次十方派主導的上海佛教會提議徵收懺資興辦公益，並決定由佛教會統一規定上海各寺院的經懺價格，⁵³ 再次嚴重干擾剃度派利益。只因上海剃度派寺院多無田產，主要以佛事收入為生。十方派抽取他們經懺收入所興辦的公益，究竟能有多少用到剃度派僧眾身上，本就可疑。是以1924年底上海佛教會剛一提起募捐懺資之事，立即遭到剃度派的否決。他們認為上海佛教會並不能代表上海廣大僧眾，這個組織的合法性十分可疑，它只不過是為了推翻剃度派的工具。⁵⁴ 最後，上海佛教維持會程德全、葉爾愷（1864-1940）、王一亭、施省之（1865-1945）等人出面調解，⁵⁵ 縣政府與兩派僧人均同意廢除經懺捐，募款購地建設僧醫院、普同塔，專門為僧眾養病、放置身後骨灰之用。⁵⁶ 上海縣知事李祖燮（1894-1949）將此事呈報給江蘇省政府公署，省公署認為丹徒縣、寶應縣的經懺捐既已通令取消，上海也沒有理由再實行，允其僧眾將收取的懺資用於佛教公益。⁵⁷

綜上，1925-1927年初國民黨入駐江浙之前，江蘇各縣雖零星有重啟經懺捐的提議，但多以僧人激烈反抗未能真正落實告終。浙江各縣經懺捐多於1928年之後開徵，⁵⁸ 其徵收每每以寺院和地方政府的相持告終。面對政府的指令，寺僧群體

⁵² 按照寺廟住持繼承方式，上海僧團分成「十方派」和「剃度派」兩類。「十方派」寺院依照選舉制，經僧眾協商，地方佛教會和官府批准後升任；「剃度派」則依靠住持師徒間私人的傳承關係。由於兩種繼承方式標準不同，雙方糾葛不斷。丁希宇，〈教派與權爭：靜安寺住持傳繼糾紛 1922-1923〉，《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2010年8月），頁55-63。

⁵³ 〈上海佛教會籌辦公益〉，《時報》，1924年12月4日，版6。

⁵⁴ 〈否認佛教會所發種種傳單〉，《申報》，1925年2月17日，版1。

⁵⁵ 葉爾愷，1864年出生於浙江杭州府仁和縣書香之家。光緒年間先後擔任翰林院編修、陝西學政、雲南提學使等職。有學者認為程德全在從政、「逃禪」等重大問題上的選擇，深受葉氏影響。施省之，1865年生於浙江錢塘書香世家，光緒年間，曾擔任清政府駐紐約總領事；回國後，在交通界任職，中年信佛，是上海著名居士組織佛教淨業社的董事長。高鐘，《民國元勳程德全》，頁154；朱封鼈，《中華佛緣人物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頁148。

⁵⁶ 〈准設僧醫院之縣知事訓令〉，《申報》，1925年10月1日，版15。

⁵⁷ 〈請抽收經懺捐之批駁〉，《新聞報》，1925年9月14日，版13。

⁵⁸ 〈經懺捐已廢除〉，《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3月10日，版6。

何以如此強勢？換句話說，是什麼給了他們與政府抗衡的勇氣？筆者認為這種局面和佛教護法群體有很大的關係。嘉興案例中居士范古農與教育界代表的抗衡無疑給了僧團觀望的底氣；武進、鎮江和丹徒的故事裡，金武祥、楊琦等士紳直接將此事上呈政府部門，希望藉此力量廢此「苛捐」；上海的經懺捐也在王一亭等人的調節下轉變為利於僧團公共福利的方向。本文認為，這些居士群體出於信仰對佛教的積極護佑，是北洋政府時期經懺捐屢議屢輟的重要因素。

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正式建立後，徵捐發生較大變化。上文提到的嘉興、武進等多數拉扯相持的地方，紛紛落實經懺捐。但是，這個過程也並非一帆風順。僧團內部、僧團與地方政府、經懺捐承包商之間的糾紛仍頻繁發生。

叁、南京國民政府初期的經懺捐問題

1927年，北伐告捷，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江浙兩地成為國民黨的核心管控區。建政之初，國民黨相繼制定《神祠存廢標準》（1928年10月）、《寺廟管理條例》（1929年1月）、《監督寺廟條例》（1929年12月）三大條例，廟產興學和破除迷信運動開啟一輪新高峰。

廟產興學不是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獨有的產物，可以說它貫穿整個20世紀中國大陸的宗教史。不過，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與清末、北洋政府相比，有個顯著的變化：更多新角色參與進來。青年學生與黨部成員等激進派和行動派、地方政府官員、包稅商、地方社團、僧團和護法居士等多方角色，⁵⁹ 圍繞著寺廟展開了多重較量。江浙兩地佛教儀式收入豐富，經懺捐真正落實後，所得不菲，成為多方逐

⁵⁹ 侯坤宏，《太虛時代：多維視角下的民國佛教（1912-1949）》，頁213-221；王才友，〈政黨競爭與代際衝突：反革命視域下的浙南革命（1921-1934）〉，《中共黨史研究》，第11期（2019年11月），頁85-86；康豹，〈近代中國之寺廟破壞運動：以江浙地區為討論中心〉，收入康豹、高萬桑主編，《改變中國宗教的五十年（1898-194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年），頁7-9；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新北：博揚文化，2017年），頁26-32；沙青青，〈信仰與權爭：1931年高郵「打城隍」風潮之研究〉，《近代史研究》，第1期（2010年1月），頁115-127。

鹿的對象。因此該時期的經懺捐徵收情形與前政權相比顯得更為複雜。

與新任統治者在信仰領域大刀闊斧改革相伴的是它捉襟見肘的經濟狀況。從1927年6月到1928年5月，新成立的南京國民政府每月收入不足500萬元，月開支卻高達1,600萬元。87%的經費投入到軍事領域，⁶⁰ 分給其他事項的經費所剩無幾。據中央社會研究院調查所千家駒（1909-2002）統計，1928-1933年，國民政府軍費支出整整增加了1倍，而與之相伴的是中央收支的巨大落差。1933年3月，中央財政每月大概虧空1,000萬元，而到了8月之後，每月不足部分高達2,000萬，開民國創立以來的新紀錄。⁶¹ 各地為了應付巨額虧空，新增了各項名目的稅收，江蘇僅田賦附加稅款就有105種。而浙江科目最繁，全省各縣共有739種賦稅。⁶² 在這種背景下，經懺捐亦被重新提上日程。

1927年7月27日，功能等同於江蘇省教育廳的第四中山大學頒發《各縣整頓及增籌教育經費辦法之參考》（以下簡稱《參考》），通令江蘇省60縣縣長依令實行。⁶³ 《參考》共計18條，擬為增加教育經費提出政策上的建議和支持。內3條關乎如何將寺廟財產轉為教育經費。經懺捐被正式列入其中：「各縣得特徵經懺捐、香捐、箔捐、神會捐、神戲捐、紙馬捐、冥器捐，充教育經費。」⁶⁴ 這是經

⁶⁰ 張海鵬主編，楊奎松著，《中國近代通史》，第8卷「內戰與危機（1927-193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73。

⁶¹ 千家駒，〈評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北平社會調查所來稿）〉，《東方雜誌》，第31卷第14期（1934年7月），頁27。

⁶² 陳明遠，〈廢除苛捐雜稅問題〉，《東方雜誌》，第31卷第14期（1934年7月），頁211-212。

⁶³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初，為了實現教育獨立，避免官僚主義，蔡元培等主張實行大學院和大學區制。在中央設立「中華民國大學院」，實際職能等同於教育部。在地方，按照北伐的順序，將全國分省劃分為若干大學區。第四中山大學由江蘇東南大學等7所高校合併而來，主管江蘇省境內一切學術和教育行政事宜，相當於江蘇省教育廳。1928年1月，第四中山大學改名為江蘇大學，後遭師生反對，於1928年5月更名為中央大學。參見金以林，《近代中國大學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161-165。

⁶⁴ 張乃燕，〈公牘：命令：第四中山大學訓令四十二號：令六十縣教育局長：頒發各縣整頓及增籌教育經費方法之參考〉，《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2期（1927年），頁2-3。

懺捐自清末出現以來，第一次成為省級政府部門統一規劃的捐稅。國民黨新政權可以藉著「去除迷信」或者「寓禁於徵」的政治話語掌握更多的宗教財產，充作財政資源。此外，與北洋政府時期經懺捐多由一個部門（清末地方自治局、民初嘉興、武進教育會）具體負責不同，《參考》最後一條規定：「各縣興辦新捐，或增加稅率時，應先由縣教育局，會同該縣縣長、縣黨部，妥議辦法，呈候核定。」⁶⁵ 這個規定看似只是簡單的行政流程，在日後具體徵稅實踐中，為政府、黨部等多方勢力爭奪經懺捐的利益埋下了伏筆。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江蘇地區最早開徵經懺捐的是武進縣。1925年，武進縣政府已經制定出較為可行的徵捐方案，後因佛教界的激烈反抗，江浙齊盧大戰、北伐軍和孫傳芳的激戰被迫中斷。1927年3月20日，北伐軍占領常州，第十七軍參謀巢鏡深（生卒不詳）擔任武進縣長。⁶⁶ 獲巢氏的批准，常州開始重議經懺捐。縣政府最初採用承包制，全年認額為1,600元，定向撥充教育經費。武進市民張鵬（生卒不詳）取得承包權，預計1927年7月1日正式執行。⁶⁷ 7月，變故又生。《常州日報》主筆惲丁戊（生卒不詳）、行政委員和僧道等呈請新任縣長顧樹森（1886-1967）取消經懺捐。⁶⁸ 又有人估算全縣經懺捐稅額能在萬元以上，絕不止包稅商張鵬認繳的1,600元。暴利驅使下，各界人士紛至沓來，爭包此捐。顧樹森只能宣布重新規劃方案，暫緩徵捐。⁶⁹

隨後，無錫、吳縣、江浦、丹陽、太倉等地也參照武進先例，召開各種會議商討徵捐細節及試辦諸事項。相比北洋政府時期數次的流產夭折，國民黨統治之

⁶⁵ 張乃燕，〈公牘：命令：第四中山大學訓令四十二號：令六十縣教育局長：頒發各縣整頓及增籌教育經費方法之參考〉，頁4。

⁶⁶ 孫宅巍、王衛星、崔巍主編，《江蘇通史：中華民國卷》（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頁113。

⁶⁷ 〈常州 經懺捐批准徵收〉，《時報》，1927年6月21日，版7。

⁶⁸ 〈惲丁戊為僧道進言〉，《新無錫》，無錫，1927年7月10日，版4；〈常州 呈請取消經懺捐〉，《新聞報》，1927年7月7日，版10。

⁶⁹ 〈常州〉，《申報》，1927年7月6日，版10；〈常州 徵收經懺捐之波折〉，《時報》，1927年7月6日，版7；〈常州 經懺捐尚須復位辦法〉，《申報》，1927年7月28日，版10；〈常州〉，《申報》，1927年8月22日，版8。

下江蘇各地經懺捐開始大範圍執行。⁷⁰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浙江各地也陸續開始徵收經懺捐。同在南京國民政府的核心統治區，浙江的情況與江蘇有所不同。1927年徵收經懺捐是浙江僧眾群體主動提出，為避免佛教受到更多衝擊所作的「兩害相權取其輕」的無奈之舉。

1927年，浙江省政府有「禁止焰口經懺」之議，緊接著各地政府紛紛採取行動。寧波和永嘉政府頗為激進。據《海潮音》記者報導，寧波各地貼滿標語「取消和尚經懺，自初一起，禁止禁絕」。⁷¹永嘉縣黨部帶領警員，驅散地藏菩薩生日時聚會的男女，並禁止寺廟僧人替人禮懺。⁷²在這種情況下，寧波觀宗寺住持釋諦閑等人緊急上書南京政府，認為消滅經懺無異於「消滅僧人之種類及斷絕僧人生機」，因此提出折衷的寓禁於徵的方法：請求按照財政部徵收「迷信捐」的方法徵收經懺捐。⁷³相對江蘇省，浙江各地徵捐方法比較統一。除了定海縣因佛

⁷⁰ 江蘇地區經懺捐大多充作教育經費，只松江、南匯、奉賢3地用作民眾團體經費、公園基金及編修地方志經費。武進、無錫、吳縣徵捐時間較早，1927年即相繼開始。武進徵收手續，城鄉有所不同。城區用抽收方法，每堂經懺，收捐5角；焰口1臺，收捐6角；普佛水陸，按照總額抽收十分之一。鄉區擬用投標承包法，每圖每年最低限額為10元，後改為定額承包；無錫縣招商投標，第一年12,000元；1928年8月縣教育局收回自辦；吳縣城區每月334元，由佛教會代徵；1930年教育局直接徵收，年收入1萬元左右；常熟（年1.2萬元）、鹽城（年1,500元）、溧水（年2,000元）、松江（月850元）為定額承包制。參見〈常州 經懺捐批准徵收〉，《時報》，1927年6月21日，版7；陸權，〈呈復徵收經懺捐情形〉，《蘇州市政月刊》，第1卷第4-6期（1929年7月），頁138-140；〈蘇省黨部特委會記〉，《申報》，1927年9月16日，版9；〈江蘇大學區縣教育局聯會開會（二）〉，《申報》，1928年4月21日，版11；〈抽調縣教育局長會（三）〉，《申報》，1930年3月30日，版11；〈松江財政局仍將徵收經懺捐議決投標〉，《威音》，第15期（1930年），頁2；〈常熟經懺捐將舉辦〉，《時報》，1930年6月11日，版2；〈民政：鹽城經懺捐沿革額數各情形〉，《江蘇省政府公報》，第60期（1928年），頁30-31；〈奉賢經懺捐徵撥修志〉，《新聞報》，1930年1月15日，版10；〈南匯〉，《申報》，1930年3月26日，版11；〈財政：溧水呈請舉辦筵席、經懺捐〉，《江蘇省政府公報》，第483期（1930年），頁12-13。

⁷¹ 〈寧波消息〉，《海潮音》，第8卷第9期（1927年），頁8。

⁷² 〈永嘉縣禁止男女佛會並和尚做經懺〉，《現代僧伽》，第15期（1928年），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正編》，第66卷（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06年），頁503。

⁷³ 「浙江寧屬七邑佛化同志會呈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1927年9月12日），〈為整頓僧伽

事收入頗多，抽捐比率較為不同外，其他各地捐率大致為懺額的十分之一。⁷⁴

一方面，與北洋政府時期類似，江浙兩省經懺捐的捐率、用途等內容各不相同，充分體現了經懺捐作為特捐的地方差異性；另一方面，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此捐雖繼續遭到僧團「未免苛擾」的反抗，但經懺捐已經大規模的推廣落實。

然而，在具體的徵捐中，各縣都遇到諸多問題，以無錫最為波折。1927年8月11日，無錫縣准東區第一分署署員致信無錫新任縣長俞仲還（1866-1930），請求參照江都、武進的案例，在縣境內開徵經懺捐。⁷⁵ 俞氏深表贊同，同意將徵捐收入悉數充作教育經費。此案一出，上海市寶山縣殷行鄉鄉董、保衛團團長朱宗洛（生卒不詳）等人立刻聯繫無錫道士，以每月1,500元的價格包辦經懺捐。他們連續提請三次，均遭拒絕。縣政府不接受他們包捐的主要原因是報價太低。⁷⁶ 武進縣曾因實際稅額收入與包稅額度相差過多被迫中斷，無錫縣決定吸取武進的教訓，從緩行事。

1927年10月，無錫縣制定了經懺捐徵收章程，主要採用招商投標的方法。投標人向教育局繳納保證金30元，每月最低標價為720元。縣政府從投標報價最高的3人中擇一授權。⁷⁷ 無錫商人周景禹利用巧計，虛設標人，終以12,000元的稅額獲得承包權。⁷⁸ 不過詐標一事很快為新聞所報，無錫僧民兩界一片譁然。民眾方面，先後有兩撥市民請縣政府將經懺收捐權收歸自辦。⁷⁹ 僧道等儀式專家更是激

制度及逐漸革除迷信之請願書》，《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51810-00001-001。

⁷⁴ 定海縣的經懺捐徵收情況：1929年3月到1930年4月，10元以下免徵，10元以上捐率10%；1930年4月以後：3-100元，捐率10%；100-300元，捐率12%；300元以上，捐率15%。參見〈浙省府不停收經懺捐〉，《威音》，第22期（1930年），頁2；何應欽、蔣伯誠、蔡元培，〈杭州市徵收經懺捐章程〉，《浙江省政府公報》，第409期（1928年），頁3-4；程振鈞、陳布雷，〈定海縣呈請修正徵收經懺捐章程增加認額分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44期（1930年），頁5-8。

⁷⁵ 〈無錫〉，《申報》，1927年8月12日，版9。

⁷⁶ 〈包辦經懺捐之再接再厲〉，《新無錫》，1927年9月19日，版3。

⁷⁷ 〈徵收經懺特捐之實行〉，《工商日報》，無錫，1927年10月4日，版3。

⁷⁸ 〈經懺捐之投標新法〉，《工商日報》，1927年11月3日，版4。

⁷⁹ 〈經懺捐收回自辦之請願〉，《錫報》，1927年11月1日，版3；〈經懺捐〉，《錫報》，1927年11月8日，版3。

烈抵抗。11月1日下午一點，城鄉各房道士二百多人齊聚崇安寺火神殿，至縣政府請願。請願代表提出3點要求：一、減輕稅額；二、緩徵捐稅；三、收回自辦。俞縣長回復徵收經懺捐是省財政廳的規定，縣政府無權更改。但是，原定1元、8角、6角的3等捐額，可一律改為6角，由齋主負責。至於第三項，等一年的包捐期滿，再由僧道自辦。⁸⁰ 最後，無錫經懺捐仍由中標者周景禹徵收，為了避免境內有偷捐漏捐之事，周專門在各個徵收處設置稽查員，四處巡邏。開徵不久，周景禹下派的稽徵員又惹事端，直接導致周氏徵捐中斷。1927年11月17日，無錫士紳沈錫君（1878-？）請僧人來家鎮宅禮懺。下午3點，有數個經懺捐稽查員來沈家查看經懺執照。適時沈錫君外出，沈家人拿不出執照，稽查員與其發生衝突，將沈錫君的弟弟打成重傷，雙方因此對簿公堂。⁸¹

沈家出事後，無錫縣黨部、總工會、農民協會、婦女協會等公團聯名施壓縣政府，請其廢除經懺捐稽查處，迫令教育局重訂徵收辦法，待沈案解決之前，暫停徵捐。⁸² 眼見事情鬧大，周景禹托親戚蔡有容（1888-？）出面，請縣長、公安局長、市政局股長從中調解。幾經協商，12月16日，縣長、縣黨部代表和教育局局長三方會談。最終決定仍由周景禹負責此事，但減少納稅的佛事範疇和價格。每場經懺捐額度降低2角，不領執照的罰款由20倍改為10倍。此罰款除應納稅部分外其餘全數撥歸公安局。此外，每月的經懺捐收入先交給縣政府，再由縣政府轉撥教育局。⁸³ 從三方決議來看，僧道的抗爭得到一定的重視，納捐項目和稅額都有所減少。不過，縣政府和縣公安局也開始從這筆本該定向充作教育經費的稅收中分羹。

1928年，修訂版徵捐章程開始實行，但是問題仍然很多。齋主不領捐照，私下僱傭僧道誦經拜懺的現象層出不窮。這直接影響到各市鄉經懺承包商的收益，他們開始拒絕向總包商周景禹繳捐。周氏收捐來源既絕，決定撤銷各市鄉小包商

⁸⁰ 〈道士籲請輕減經懺捐〉，《新無錫》，1927年11月2日，版3。

⁸¹ 〈經懺捐稽查橫行不法〉，《工商日報》，1927年11月18日，版3。

⁸² 〈無錫〉，《工商日報》，1927年11月19日，版3。

⁸³ 〈經懺特捐整理會議記〉，《錫報》，1927年12月15日，版3；〈無錫縣經懺特捐徵收細則〉，《無錫教育週刊》，第8期（1927年），頁1-2。

們的承包權，直接派稽查員到各地收租。此舉引發更多的糾紛，無錫各地訴訟不斷。⁸⁴ 自1927年11月經懺捐開徵到1928年6月，徵捐每因各種事故停頓，縣教育局所得甚微，只能請縣政府沒收周氏1,600元的保證金，撤銷其承包權。⁸⁵

鑒於以往招商總包的慘痛經歷，縣教育局決定取回徵稅權，自行開徵。縣政府在各地設立經懺特捐事務所，與各市鄉行政局合作，請市鄉行政局分別招商承包，1928年8月1日正式實施。徵捐事務所與公安局緊密合作，處理數起偷捐案，一時威震各地，無錫各地經懺捐徵收也隨之順利起來。⁸⁶

1928年8月以來，無錫全縣17個市鄉先後成立經懺捐徵收處，各處收捐方法五花八門。有的在各鄉鎮散徵，有的繼續向下轉包，有的僧道自行認包，有的請紙馬店和圖董、地保代收，承包人給代收方二成或三成的傭金。截止到1929年7月1日，全縣17個經懺捐徵收處共繳納稅款7,921.55元。此項稅款，除去經懺事務處全年經費外，淨剩5,711.55元，二成充作縣教育經費，其餘用作市教育經費。⁸⁷

除了無錫之外，江蘇其他各地經懺捐徵收也在如火如荼地進行。如果說無錫展示了儀式專家們與外界包稅商的利益糾紛，蘇州的案例則顯示僧界內部的衝突，藉此能看到蘇州的普通僧人、士紳和佛教會圍繞經懺捐展開的糾纏和妥協。

1927年8月，響應第四中山大學的號召，吳縣縣長兼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生卒不詳）提請徵收經懺捐，以補助教育經費。面對此提議，吳縣各寺院僧人赴市政籌備處請願，要求緩徵。教育科長以請願僧眾不能代表全市佛教徒意見為

⁸⁴ 〈經懺特捐徵收處整頓稅收〉，《錫報》，1928年2月10日，版3；〈經懺特捐處請究私設徵收處冒收捐稅〉，《錫報》，1928年2月17日，版3；〈抗納經懺捐呈請拘罰〉，《錫報》，1928年2月19日，版3；〈控追南延市經懺特捐〉，《錫報》，1928年2月23日，版3；〈經懺捐承包人之沒趣〉，《民報》，無錫，1928年3月7日，版3；〈查經懺捐發生衝突〉，《錫報》，1928年3月30日，版3。

⁸⁵ 〈經懺捐停止徵收〉，《錫語報》，無錫，1928年6月4日，版2。

⁸⁶ 〈徵收經懺捐另訂辦法〉，《工商日報》，1928年6月28日，版3；〈保護經懺特捐各認商〉，《民報》，1929年7月28日，版3。

⁸⁷ 無錫縣政府、無錫市政籌備處主編，《第一回無錫年鑒》（無錫：無錫縣政府、無錫市政籌備處發行，1930年），頁232-233。地保是清朝州縣以下設置的差役職位，協助縣官在鄉村徵收錢糧地稅、維護治安、調解糾紛等。譚琪，《清代州縣治安制度研究》（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15年），頁71。

名，拒絕了僧人代表的要求。隨後，蘇州市政籌備處參仿杭州的標準，制定了詳細的經懺捐徵收章程。章程規定市區內的佛事一律按照懺資價格抽收10%的捐稅，兩元以下者免捐。但此規定未及落實，市政處就因為僧眾的請願，做出不小的妥協。市政處決定取消按照經懺價格抽稅的計畫，同意寺僧自行認定月捐。⁸⁸城區僧眾集會後，公決每月納捐334元，由吳縣佛學會按月繳納給市政處。⁸⁹相較武進、無錫等地，同為一等縣的吳縣在經懺捐問題上更為寬鬆，給寺僧的權力更大。

但是吳縣僧人仍不滿意。蘇州行政區劃的變革給了僧人們討價還價的機會。1928年11月，吳縣和蘇州縣市分治，蘇州市政籌備處正式改為蘇州市。崑山人陸權（1891-1978）擔任蘇州市首任市長，⁹⁰僧人們見行政機關更換，又到市政府請願，希望將每月的捐稅額度降到150元，與道士相同。此議未獲市政府批准，僧人們只得按原數由吳縣佛教會繼續代繳稅捐。⁹¹

經懺捐開徵不久，吳縣佛教會和蘇州市佛教會圍繞徵捐問題又起衝突。1928年6月，北寺（又稱報恩寺）住持釋昭三（生卒不詳）和報人王薇伯（生卒不詳）成立中國佛學會吳縣分會，該會共有委員5人，居士王薇伯是實際掌權人。

1929年7月，該會改組為吳縣佛教會，改組時，沒有召集全市僧眾，也沒有經過正式選舉，只是原有佛學會5位委員隨便走了過場，故蘇州其餘僧眾稱吳縣佛教會為「包辦」佛教會。如果在平時此事也沒人關心，因為蘇州各寺院多以經懺為生，平日大多各行其是，佛教會的有無區別不大。但是，自從吳縣佛教會與市政府簽訂合同，負責徵收城區各寺院的經懺捐之後，佛教會與各寺廟衝突陡增。

⁸⁸ 〈教育：准吳縣試辦經懺捐充教育費〉，《江蘇省政府公報》，第6期（1927年），頁34-35；〈蘇州僧眾請願緩徵經懺捐〉，《申報》，1928年1月13日，版10；〈蘇州 道觀經懺捐認定〉，《新聞報》，1928年2月11日，版10。

⁸⁹ 陸權，〈公牘：（六）呈文：呈複徵收經懺捐情形〉，《蘇州市政月刊》，第1卷第4-6期，頁138-140。

⁹⁰ 蘇州通史編纂委員會、王國平、林錫旦、葉文憲，《蘇州通史》「志表卷」上（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330。

⁹¹ 陸權，〈呈複徵收經懺捐情形〉，《蘇州市政月刊》，第1卷第4-6期，頁138-140；〈蘇州 道觀經懺捐認定〉，《新聞報》，1928年2月11日，版10。

先有西園寺僧人抗捐，與佛教會發生糾紛。其餘各寺免死狐悲，質疑佛教會5人不但為佛教界著想，還想利用該會謀得私利。⁹²

雙方衝突一觸即發。此時，新成立的中國佛教總會下令各省市組織分會，西園寺僧眾藉此機會，緊急聯合蘇州其餘各大寺院，籌備蘇州市佛教會。他們自稱「自辦」佛教會，以區別於王薇伯、釋昭三把持的「包辦」佛教會。⁹³蘇州佛教界因經懺捐問題陷入自辦和包辦的糾紛中，後來經過江蘇省佛教會派員調解，兩派自願和解。蘇州市黨部、市政府對佛教會的合法性問題並不關心，他們認為北寺既然負責徵收經懺捐，那包辦與否無關緊要，只要他們能夠按月繳納稅款即可。有了政府的支持，徵收經懺捐和佛教會的實權都掌握在「包辦派」僧人手中。⁹⁴

看似蠅頭小利的捐稅，在一些佛事活動興盛的地方數額高達萬金。⁹⁵在各縣財政緊張之際，經懺捐收入儼然已成一項重要的稅收來源，對各地的教育、員警、自治經費和地方公益支出等方面大有裨益。經懺捐定額只是承包商給政府繳納的包金，承包者本身能繳納的稅收尚高於此數。因此，1930年6月，當國民政府內政部迫於形勢決定撤銷此捐，已經徵收或者打算抽取經懺捐的各地政府、包稅商和佛教僧尼等又開始了新一輪的糾葛。

肆、內政部取消經懺捐之後各方的反應

⁹² 大醒，〈考察江浙佛教紀實〉，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正編》，第66卷，頁357；〈本會訓令江蘇省佛教會飭派員赴蘇州整理吳縣、蘇州市佛教會文（第廿四號）〉，《中國佛教會月刊》，第5-6期（1929年），頁2-3。

⁹³ 〈佛教會之爭議〉，《申報》，1929年10月13日，版11。

⁹⁴ 「當代中國佛教資料調查提綱有關蘇州佛教情況」（1985年1月25日），〈蘇州市佛教協會為中佛協會編寫當代中國的宗教佛教部分〉，《蘇州西園寺》，蘇州西園寺檔案館藏，檔號：SZFX-1-1985-34。

⁹⁵ 如前文所述，無錫和武進的經懺捐包稅額均超過1萬元。浙江省各縣多從1928年之後開徵此捐，杭縣年收入3,200元，鄞縣12,000元，平湖16,800元，吳興2,400元，全省不超過30萬。〈經懺捐已廢除〉，《中央日報》，1935年3月10日，版6。杭縣收入較低應該與該縣只對水陸道場和打七兩項佛事徵捐有關。

南京國民政府決定廢除經懺捐的直接誘因是中國佛教會的請求。1930年6月，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釋太虛等9人上書國民政府，痛陳徵收經懺捐對佛教界的傷害：

各市縣地方紛紛呈准徵收經懺捐，析及毫釐，情同搜索。其招商承包者，百計取盈，滋擾尤甚，不勝枚舉。雖捐款由齋主負擔，而齋主多不願繳付，徵收機關即責成寺僧賠繳。甚至額外浮收，諸多壓迫。當此政府頒布廢止苛捐之際，此種不合財政原則之捐稅，收入無多，徒滋紛擾，自不應任其存在。⁹⁶

呈文不久，1930年7月11日，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各省市廢除經懺捐。⁹⁷從清末到南京國民政府，僧團從未停止對徵收經懺捐的抗爭。為何1930年6月太虛等人能夠得到回應？筆者認為除了僧人的控訴，更受南京國民政府廢除苛捐雜稅大趨勢的影響。

1928年12月，財政部決定在蘇、浙、閩、皖、贛實行裁撤釐金試驗，由消費特稅彌補失去釐金的損失。此項決策很快因進口關稅提高、5省內外不同步的財政方針等因素受到質疑。1929年起，各地商會紛紛請願，希望全國統一裁釐。1930年2月，國民政府工商部長孔祥熙（1880-1967）奉令擬定廢除苛捐雜稅的具體方案。⁹⁸經懺捐最初是作為釐金被列入徵收範疇，北洋政府和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以特捐的名義存在，多由地方自主，隨意性較強，剛好符合孔祥熙宣稱裁撤的「苛捐雜稅」範疇。釋太虛等人提案適逢其時，也就搭了這趟全國裁釐的順風車。

此令一出，江蘇省政府決定由財政、教育兩廳籌謀抵補辦法。在省政府替補方案出現之前，已經開始或計劃徵收經懺捐的地方一片混亂。許多地方決定繼續推進徵捐計畫。松江縣計劃徵捐期間，接到上級廢除的指令。不過松江縣財政局

⁹⁶ 太虛等，〈中國佛教會請飭免徵經懺捐呈及國民政府批文〉（1930年6月），收入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第5輯「地方稅及其他稅捐」上，頁716-717。

⁹⁷ 〈南京〉，《申報》，1930年7月11日，版7。

⁹⁸ 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國民政府財政金融稅收檔案史料1927-1937》（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7年），頁947-949。

決定，在省政府下達明確指令前，照原計畫執行。⁹⁹ 常熟、溧水、南匯、奉賢、慈溪、寧波等地與松江雷同，並沒有廢止徵捐計畫。浙江情況與江蘇類似。大多數寺院在內政部發布廢捐指令後拒絕繼續納稅，地方政府則執意徵收。不過，受中央指令的影響，1930年寧波市和杭州市的經懺捐一度無人投標。¹⁰⁰

1930年9月17日，江蘇省政府終於公布了應對停徵經懺捐的方案。他們決定由各縣自行設置抵補方法，未徵收此捐者，不再舉辦。¹⁰¹ 過後將此提案上呈內政部審核。9月27日，內政部的答覆強調「對於經懺捐一項，無論已未徵收，均應該在奉令之日起一律免除」，但又默許各地找到抵補辦法之前繼續徵捐。¹⁰² 查此回復，頗有些前後矛盾，以至於徵捐方和被徵捐的僧尼道士往往各執一詞，甚至對簿公堂。1930年12月，吳縣僧眾起訴執意徵捐的吳縣政府和江蘇省教育廳。他們認為全國既然已經下令停捐，豈能容忍蘇州一方官吏獨持異議？¹⁰³ 江蘇省政府直接駁回了僧人的起訴。省政府認為內政部的側重點是「限期籌定抵補」，而不是完全廢除，吳縣政府在過渡期繼續徵捐的決定並沒有錯。¹⁰⁴ 在這種情況下，已經找到替代方法的各縣，不僅沒有停徵經懺捐，反而增加了新稅。

1930年，無錫、泰縣、南通、如皋等地紛紛決定徵收筵席捐，以便抵補行將取消的經懺捐。¹⁰⁵ 1930年7月以後，無錫各區民眾援引內政部停捐指令，每有佛事，往往拒絕繳捐。無錫縣財政局藉口未接到省政府的停徵指令，迫使民眾不得

⁹⁹ 〈松江財政局仍將徵收經懺捐議決投標〉，《威音》，第15期（1930年），頁2。

¹⁰⁰ 〈寧波〉，《申報》，1930年7月19日，版12；〈杭州 迷信打破後之經懺捐〉，《新聞報》，1930年9月29日，版8。

¹⁰¹ 〈特別要件：停徵經懺捐過度辦法〉，《江蘇省政府公報》，第545期（1930年），頁8。

¹⁰² 鈕永建，〈公牘：諮：內政部諮：諮江蘇省政府：經懺捐一項無論已徵未徵均應於奉令之日起一律免徵由〉，《內政公報》，第3卷第9期（1930年10月），頁85-86。

¹⁰³ 〈蘇州城區佛教各寺院啟事〉，《申報》，1930年10月20日，版2。

¹⁰⁴ 〈司法：蘇州經懺捐案僧眾訴願決定（原決定書照錄）〉，《江蘇省政府公報》，第624期（1930年），頁30-32。

¹⁰⁵ 〈江蘇省府會議〉，《申報》，1930年12月20日，版8；〈如皋呈請舉辦筵席捐〉，《申報》，1931年1月25日，版12；〈刪削教費之亡羊補牢〉，《民報》，1930年8月20日，版2；〈雜述：財廳批示一束：批泰縣公民周育甫等〉，《江蘇省政府公報》，第582期（1930年），頁16。

觀望，停止納稅。¹⁰⁶ 無錫縣以「此項經懺捐收數甚多」的名義，呈請江蘇省財政廳暫緩廢止。財政廳允其找到抵補方法之前繼續徵收經懺捐。¹⁰⁷ 一直到1934年9月之後，無錫縣教育局才將經懺捐正式從年度預算中剔除。¹⁰⁸

泰縣情況與無錫類似。1930年8月，泰縣已經提議由筵席捐替代經懺捐。但是，數年之內，該縣仍然是經懺、筵席兩捐並行。據泰縣光效寺住持釋南亭回憶，1934年他出任光效寺住持並兼任泰縣佛教會主席後，聯合佛教界耆宿常惺法師（1896-1938）、海安西寺方丈等人，拜訪蘇省釐金局局長韓國鈞，細陳原委，韓念桑梓情誼，泰縣的經懺捐才得以取消。¹⁰⁹ 1934年2月，行政院第一四九次會議根據各地情況，議定各省參酌地方情形，從1934年7-12月止，次第廢除各項苛捐雜稅。經懺捐終於出現在1934年蘇省第三批欲廢除的苛捐雜稅的名單中。¹¹⁰ 不過，就像北洋政府時期武進天寧寺、嘉興精嚴寺僧眾對縣政府催繳的命令聽之任之，1934年後，江浙兩省多地仍有許多縣政府對省政府統一廢繳的命令置之不理，執意徵捐。

蘇北鹽城雖然按令停止徵收經懺捐，但要求僧眾繳納營業稅。實則是換湯不換藥，繼續對經懺徵稅。截止到1936年7月，該縣不但繼續派員徵收，且要求僧眾提前預繳。¹¹¹ 1937年1月25日，浙江黃岩縣部分地區的經懺捐還在正常徵收。是年1月，黃岩縣法輪寺和常寂寺住持呈報縣佛教會，聲稱每逢兩寺啟建水陸法會，附近的兩所小學即在懺金項下抽取12元。全縣其他寺院並無是項捐輸。兩寺僧眾與校長再三周旋，但校長置之不顧，仍然抽捐。¹¹²

¹⁰⁶ 〈經懺捐未奉命令停徵 不得抗不遵繳〉，《民報》，1930年7月23日，版2。

¹⁰⁷ 〈蘇省府第三批廢除苛捐雜稅〉，《國民導報》，無錫，1934年9月10日，版2。

¹⁰⁸ 〈九月份以前經懺捐〉，《新無錫》，1934年9月13日，版3。

¹⁰⁹ 釋南亭，《南亭和尚自傳》，頁103。

¹¹⁰ 〈第三批苛捐雜稅蘇省著手廢除〉，《蘇州明報》，蘇州，1934年8月23日，版3。

¹¹¹ 〈雜項會務：本會公函第六五三號函江蘇省財政廳捐稅監理委員會請將鹽城縣徵收僧捐即予轉飭停免以除苛捐而符政令由〉，《中國佛教會會報》，第7卷，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第31卷（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2007年），頁57。

¹¹² 〈維護寺廟事項：本會公函第九〇四號函黃巖縣政府據黃岩縣分會呈以學校徵收經懺捐請依法制止由〉，《中國佛教會會報》，第31卷，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第31卷，頁423-424。

廢捐之難，實因經懺捐是各地教育經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江蘇省教育廳長陳和銑（1893-1988）估計，1930年該省如果取消經懺捐，將造成十萬多元的教育經費空缺，再加上屠宰稅、牙稅的取消，冬漕加價及滯納罰金劃歸省庫的新規，地方教育經費將驟然減少四十多萬。¹¹³此外，經懺捐的用途也已超出教育經費，在國民政府的財政支出中扮演多重角色。

以執意不廢捐的鄞縣為例。鄞縣自1928年開始徵收經懺捐，按照僧道工資所得的10%繳納捐稅，由縣佛教會統一認繳。1930年，鄞縣共收得經懺捐13,000元，在《鄞縣通志》所列舉的1930年該縣徵收的12項雜捐中位居第三，僅次於屠宰稅（市縣共24,632元）和菸酒牌照費（16,474元）。1931年，鄞縣教育經費預算收入款中，經懺收入是12,320元，最後實際所得（11,559元）比預算略低，¹¹⁴但此項收入已經是該年鄞縣各種專供教育經費的雜捐總和的三分之一。¹¹⁵

1935年，鄞縣不斷拒絕取消經懺捐的另一個重要理由是，兩年前經懺捐就被鄞縣政府用來抵充政府發行的公債，要到1937年12月底方能如數抵還。鄞縣政府與佛教會幾經博弈，終於議定從1935年開始經懺捐總額在原有的20,904元稅額的基礎上減少兩成（4,180.8元）至一萬六千餘元，1936-1937年按照1935年的稅額徵收，1937年12月正式廢除。¹¹⁶經懺捐在鄞縣地方財政中的作用越來越大，取消也就越發艱難。

1930年內政部廢除經懺捐之後，反對廢捐者不僅有教育局、財政局等政府部門，也有不少負責徵捐的僧人。據《現代僧伽》報導，1930年慈溪縣政府下令徵收經懺捐，1縣分5個區，總捐額為3,010元。其中1區由僧人定法和良金負責。1930年6月，慈北六鄉僧人發現，除了認定的610元捐稅外，定法和良金兩人一年即榨取稅額1,460多元。對於3元以下本應免徵的小型佛事，兩人也自行徵稅，這

¹¹³ 〈蘇教廳增籌地方教費〉，《申報》，1930年12月19日，版10。

¹¹⁴ 張傳保、趙家蓀修，陳訓正、馬瀛纂，《鄞縣通志》，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頁458。

¹¹⁵ 張傳保、趙家蓀修，陳訓正、馬瀛纂，《鄞縣通志》，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頁547-548；董紹德主編，《鄞縣教育志》（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年），頁365。

¹¹⁶ 〈本會呈鄞縣縣政府文為呈請按照經懺捐全數自二十四年度起減繳二成祈鑒核施行由〉，《鄞縣佛教會會刊》，第2卷，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正編》，第130卷，頁215-216。

筆進項數額不清。六鄉寺院將此事上報慈溪縣政府，但縣政府沒有出面干涉。直到1931年，慈溪僧團的經懺捐糾紛仍沒有得到解決。¹¹⁷

普陀山的情況與慈溪類似。定海縣因普陀山的存在，各項儀式收入一直頗為可觀。以至於內政部宣布廢除經懺捐5年後，定海縣仍在招標徵捐。1935年，承包商招標成功後，速與普陀山接洽徵捐情事，僧人一再拒絕納稅。就在承包商一籌莫展之際，負責徵稅的普陀山僧卻按照向例自己開徵，僅3、4兩個月，就獲得1,200元的稅額，全年平均能有7,200元，是該年定海全縣經懺定額的1.6倍。¹¹⁸ 因儀式經濟實在可觀，1948年定海縣再倡迷信捐。¹¹⁹ 可見在具體的利益面前，僧團已經不是一個所謂的「信仰共同體」或者「利益共同體」，負責徵收經懺捐的僧人和其他任何承包商一樣，會優先考慮私人而不是僧團的利益。

在眾多以經懺捐為手段開展廟產運動的城市中，上海始終是個例外。自清末經懺捐出現到1949年，上海一直有不同群體在不同時期提倡經懺捐或以經懺收入為對象的迷信捐，卻始終未得真正落實。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上海商人私自設立機構企圖徵捐牟利。1930年初，市民張友世、毛佩菜（生卒不詳）向上海市財政局建議創辦迷信捐。上海市財政局同意在全市設置4個徵捐處，並向已有經驗的各縣詢問具體徵收方法。¹²⁰ 但是，在市政府下令徵收經懺捐之前，張友世已經自封經懺捐徵收處主任，私設機關，招募下層承包員。浦東財政局3區區長發現端倪，率先上報總局詢問情況，得悉經懺捐並未開徵的指示，遂破獲了這起偽造文書、私設機關的案件。¹²¹ 上海市政府受此影響，加上內政部停徵的新指令，直接廢棄徵捐的計畫。¹²²

¹¹⁷ 〈慈溪經懺捐舞弊案〉，收入大醒，《口業集》（上海：中西印刷公司，1934年），頁184-186。

¹¹⁸ 〈定海縣政府徵收經懺捐一案現准浙省府函復飭令停徵乃該山各寺院仍一面自行徵收捐款殊屬不合仰知照糾正：訓令定海縣佛教會〉，《中國佛教會會報》，第70-72卷，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第31卷，頁81-84。

¹¹⁹ 〈定海縣政府強迫寺庵繳經懺捐〉，《海潮音》，第29卷第1期（1948年1月），頁31。

¹²⁰ 〈市民建議辦迷信經懺捐〉，《民國日報》，1930年3月24日，版9。

¹²¹ 〈浦東破獲迷信捐機關〉，《申報》，1930年7月19日，版15；〈詳記市財政局破獲迷信捐偽機關〉，《申報》，1930年7月24日，版14。

¹²² 〈為諮復經懺捐本市並未舉辦希查照由〉，《上海市政府公報》，第62期（1930年），頁

康豹（Paul R. Katz）認為王一等護法居士的積極努力是上海廟產破壞並不如預期般嚴重的重要原因。¹²³ 本文研究的清末到抗戰全面爆發之前上海地區經懺捐的演變與康豹的研究有共通之處。1937年抗戰全面爆發之後，上海租界經懺佛事一度畸形繁榮，1943年2月商人汪南屏重提徵收迷信捐，佛教儀式收入亦在徵收之列。經過幾方勢力的交鋒，這次迷信捐又未落實。除了佛教僧團、聞蘭亭等居士的努力外，日僧主導的大東亞佛教總會、日方軍政要人的積極干涉也起了很大的作用。¹²⁴

1945年後，蔣中正國民政府重返江浙，上海商人再次以破除迷信為由，請政府批准重徵經懺捐。他們訂立比以往任何時期更高的稅率：僧道等營業稅收高達50%，冥器等抽收50%，類似迷信物品抽20-30%。¹²⁵ 有趣的是，面對滬商「寓禁於徵」、「破除迷信」的徵捐請求，上海市財政局的回復竟是「暫緩議徵」。財政局專員趙貫吾（生卒不詳）所持理由概述了民國建立後上海經懺捐的簡史，故詳細抄錄如下：

查迷信事業物品課以捐稅者，屬國家財政計有香燭特稅及箔類特稅兩種。屬於地方財政計有經懺捐一種。前兩種均由財政部於1927年12月先後公布徵收章程，分別特設專局徵收稅款，後一種則由各省自訂章程徵收之。至於其他迷信事業物品則並不徵稅。又查本市對於迷信事業物品在戰前市政府時代及租界存在時代均未訂章徵稅，按徵收迷信事業物品稅款最旺者當推箔類特稅，但已由財政部設局主辦。其屬於地方而可由本局開徵者，僅經懺捐一項。參照江浙兩省歷年稅收額，數屬甚微，實無多大足可裕補地方之收入，且徵收手續又難期妥善，應該參照市政府

79。

¹²³ 康豹，〈近代中國之寺廟破壞運動：以江浙地區為討論中心〉，頁21-22。

¹²⁴ 關於1943年汪南屏等人在上海徵收迷信捐的具體經過和結果，參見劉瓊，〈抗戰時期上海租界經懺佛事的畸形繁榮（1937-1945）〉，《法鼓佛學學報》，第36期（2025年6月），頁193-200。

¹²⁵ 「上海市取締迷信事業物品徵收辦法」（1945年10月），〈關於朱良甫等呈請舉辦取締迷信事業物品捐〉，《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432-2-2330。

暫緩議徵的方法。¹²⁶

民國時期，作為全國佛事市場規模最大、儀式收入最高的城市之一，上海看似最應該徵收經懺捐，卻終因多種勢力的干涉未能真正落實。不過情況在國共政權更迭後發生了變化。1950年，迷信品製造業、箔莊、香燭紙箔製造、冥器業、廟宇飲食及經懺等收入被列入上海市營業稅，相關從業者需要向上海市稅務部門繳納3%的稅款。¹²⁷ 1958年，「大躍進」運動席捲中國大陸，各地寺廟被大量占用，僧尼大批還俗之際，上海市不僅沒有取消經懺，還特別規定對佛事、懺詩、捐助等收入予以免稅，¹²⁸ 為僧尼自養留下出路。

伍、結論

1909年，江浙一帶開始出現經懺捐，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全面爆發前，¹²⁹ 經懺捐時斷時續，以不同的名目一直留存，對不同時期的寺廟經濟和僧團生活帶來重要影響，又因不同時期多方因素的存在，在具體落實過程中呈現極大的差異性。本文認為，形成這種局面的主要原因是圍繞廟宇的權力關係網絡發生了很大變化。

康豹認為，廟宇通常由四方權力網絡掌控，分別是代表國家落實宗教政策的

¹²⁶ 「事由：為迷信捐應否議徵簽具意見請核奪由」（1945年10月），〈關於朱良甫等呈請舉辦取締迷信事業物品捐〉，《上海市財政局》，檔號：Q432-2-2330。

¹²⁷ 〈六、七、八月營業部份工商業稅 市政府稅務局公布適用稅率表〉，《文匯報》，上海，1950年8月26日，版5。

¹²⁸ 〈關於寺廟附設營業納稅問題的通知〉（1958年6月3日），《上海市稅務局》，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B97-1-337-3。

¹²⁹ 1949年中共建政後，除了上文提到的1950年上海市對經懺收入課以3%的營業稅外，筆者發現，浙江寧波、江蘇鎮江等地都曾對佛教儀式活動徵稅。1958年「大躍進」運動之後，經懺稅收一度成為鎮江市宗教事業費用的主要來源。〈關於方門鄉梅山頭尊頂寺賣牒事件的調查報告〉（1957年7月15日），《奉化縣統戰部》，奉化縣檔案館藏，檔號：6-5-1；〈鎮江市佛教協會佛事經懺焰口價目表〉（1961年8月），《鎮江市民族宗教事務局》，鎮江市檔案館藏，檔號：C75-1965-2-43-34。

官方、控制地方資源的士紳菁英、負責寺廟具體儀式的神職人員和積極投入並衛護寺院活動的核心信徒。¹³⁰ 清末民初，地方士紳或者官員信佛者眾，核心信徒積極活動，總體來說，維護寺廟利益的權力網絡較大。北洋政府時期，由於軍閥混戰，江浙兩地的地方官員變換頻仍，縣長等地方領導任期僅數月甚至不足一月之事亦時有發生。¹³¹ 相對政府官員，世家大族、商會領袖等士紳往往對地方事務有更大的話語權。江蘇官紳中信仰佛教者甚多，每次高僧蒞蘇講經，巡撫、員警廳長、縣知事、耆宿士紳紛紛前往聽經。在這些人的推動下，佛教作為教化的手段走入監獄，佛學課程也走入東吳大學、江蘇醫科大學等多所高校。¹³² 佛教既是許多官紳們的信仰，也為他們提供了交流資訊、建立人際網路的平臺。因此，北洋政府時期，官紳居士與僧團交流結社之事頗為尋常，他們共同組成了穩定的信仰共同體。¹³³

這個信仰共同體對政治的影響顯著，最突出的例子就是1923年的佛誕。1923年是佛誕2,950年，繼1913年法源寺釋道階（1870-1934）等人慶祝佛誕之後的又一個逢十大節。¹³⁴ 在浙江督軍盧永祥的支持下，上海和浙江各地舉辦了盛大的佛誕紀念會。江浙各地的佛誕與北京法源寺的活動遙相呼應，南北的軍政要人多參與活動，時有戲言：「南北已成統一之像，佛法無邊。」¹³⁵

這個護法群體與馮筱才所說的「責任群體」有些類似，但不完全相同。馮氏認為民初商人組成的「責任群體」是民初江浙地區秩序相對穩定的最重要因素。不過，這些商人維持社會秩序的初衷，是實現個人利益的最大化。在這個前提

¹³⁰ 康豹，〈近代中國之寺廟破壞運動：以江浙地區為討論中心〉，頁3。

¹³¹ 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頁350-358；汪春劼，《地方治理變遷——基於20世紀無錫的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頁71-91。

¹³² 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蘇州市志》，第3冊第52卷「宗教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1124。

¹³³ 陳明華，〈士紳們的西湖放生夢——1927-1937年關於西湖放生池的爭端〉，《開放時代》，第4期（2010年4月），頁47-49。

¹³⁴ 陳斌，〈論民初曆法變革對佛教發展的影響——以1913年佛誕紀念會為例〉，《安徽史學》，第6期（2018年6月），頁83-90。

¹³⁵ 〈昨日紀念佛誕之熱鬧〉，《申報》，1923年5月24日，版14。

下，公眾作為責任群體的「搭便車者」，跟著沾了一些福利。1924年江浙齊盧大戰後，商人群體發現維持地方秩序的成本日漸高昂，便逐漸淡出社會舞臺。¹³⁶ 此說頗具啟發性。但是，不同於旨在實現物質利益最大化的商業行為，宗教信仰本身蘊含著犧牲和奉獻。喬治·巴塔耶（Georges Bataille）認為宗教行為內含「自主存在」（sovereignty）性。「自主存在」意指一種「超越效用的生存狀態」。信仰行為是符合「超越效用」的「非生產性消費」。¹³⁷ 正是這種不過分計較代價的精神，使得王一亭、程德全等士紳日漸退出政治舞臺後，卻仍然願意為了佛教的利益四處奔走。某種程度上可以說，其他領域的失落助長了他們對宗教信仰的歸屬和付出。北洋政府時期，這些佛教「責任群體」出於個人信仰的積極護佑，是寺院和僧人能夠多次抵抗來自地方自治會、縣政府和教育局徵捐壓力的重要原因。

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與北洋政府時期有眾多地方官員和士紳維護佛教利益不同，總體來說，新上任的官員對宗教的態度更為消極和輕視。呂芳上的研究發現，國民黨高層許多重要領導均反對宗教。¹³⁸ 即便是黨內知名佛教徒，也未必公開維護佛教。例如，戴季陶（1891-1949）、林森（1868-1943）和居正（1876-1951），幾乎沒有公開反對改革民俗，反而常在公共場合頌揚現代科學而非宗教的價值。¹³⁹

經懺捐也是弘揚科學、反迷信運動的重要一環。誠如張倩雯所言：「反迷信運動從長期壓制中國近代史研究的左右翼政治對立這一狹窄語境中解放出來。」它使「來自極其廣泛的政治、文化與宗教光譜的自我標榜為『現代化者』的群體，一致認為『迷信』是中國進步的障礙……這一隱喻的廣泛共識，加之『迷

¹³⁶ 馮筱才，〈民初江浙地區的责任群體及其嬗變〉，《二十一世紀》，網路版第13期（2003年4月），收錄於「香港中文大學」：<https://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211041.pdf>（2026/2/25點閱）。

¹³⁷ Georges Bataille, *The Accursed Share: An Essay on General Economy, Volume 1: Consumption*, (New York: Zone Books, 1988)，轉引自楊美惠、何宏光，〈「溫州模式」中的禮儀經濟〉，《學海》，第3期（2009年），頁21-31。

¹³⁸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頁336-345。

¹³⁹ Rebecca Nedostup,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p. 17.

信』這一概念所指涉對象的模糊性，使得『反迷信』在中國社會中逐漸成為一種手段，而非目的。」¹⁴⁰ 經懺捐寓禁於徵的反迷信屬性，讓它成為國民黨追求現代性過程中的重要手段，從社會改造的一部分變成了擴張國家權力的工具，得到更多群體的支持和認同。

這種支持和認同不只停留在形而上的思想層面，也和具體的經濟利益緊密相關。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經懺捐雖仍主要用作教育經費，但地方黨部、警察局、財政局、地方公共事業部門、包稅商，甚至地方佛教會都紛來分羹。眾人爭相捲入經懺捐，是因為儀式經濟背後蘊含了巨大的經濟利益。楊美惠（Mayfair Yang）認為，無論是馬克思·韋伯（Max Weber）的「新教倫理」、中國版的「儒教倫理」，還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所謂的「溫州模式」，都無法完美地解釋儀式經濟。她借鑒了喬治·巴塔耶「普遍經濟學」（general economy）的概念。「普遍經濟學」認為，只講成本節約和利潤積累的經濟觀念過於狹窄，應該將「浪費」和「無償奉獻」等觀念也考慮進來。鑒於儀式經濟的上述特點，楊美惠這樣定義「儀式經濟」：「在儀式、宗教、倫理和社會關係上的支出。」¹⁴¹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宗教信仰不僅不會造成浪費，反而會極大地刺激經濟發展。定海、鄞縣等地經懺捐年入過萬的案例充分展示了儀式背後龐大的經濟利益，停徵經懺捐帶來巨大的教育經費赤字及廢捐之艱難又讓人看到在「不廢廟」的情況下，經懺捐在「興學」方面的重要作用。

經懺捐並不是一個歷史遺物，它在今天仍然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當下許多寺院一場佛教法事動輒萬金，¹⁴² 如此高昂的索取實在很難讓人不產生佛教商業化的批判。佛事若已成為明碼標價的服務行為，對其徵稅是符合市場經濟的必然

¹⁴⁰ Rebecca Nedostup,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p. 18.

¹⁴¹ Mayfair Yang, *Re-enchanting Modernity: Ritual Economy and Society in Wenzhou, Chin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279-283.

¹⁴² 2017年，筆者走訪湖南某寺院，該寺院佛事極為興盛，當時一堂瑜伽焰口的要價是5,000元人民幣（約合新臺幣2.2萬），法事結束後還要單獨給參與佛事的僧尼若干供養金。2021年筆者回訪該寺，同樣的焰口價格已經漲到人民幣1萬元（新臺幣4.5萬元）。江蘇某寺院，有能力舉辦大型水陸法會，該寺一堂水陸法會的要價是人民幣30萬（新臺幣136萬），這個金額不包括給參與法事的僧尼的供養金。

之舉。這筆稅款可作為財政稅收，「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重新投入到教育、公共服務、醫療等利民領域，可謂符合國民需要的「良稅」。

但是，誠如1930年太虛大師等人倡導政府取消經懺捐時所言：「各地方人民根據信仰自由，延請僧人禮誦經懺，大抵為追念先亡或懺除罪失起見。在齋主，布施供養不過表其祈禱之誠；在僧人，禮拜誦經亦純為宗教上之一種儀式，並無貿易之關係，按諸理財原則，實無徵捐之可能。」經懺作為一種佛事，本身是回應齋主的需求而提供的儀式。對於深信佛法義理的虔誠僧尼和居士團體來說，經懺捐是將宗教儀式庸俗化為可供交易的商業行為，並將神聖的宗教場所、執行儀式的神職人員低俗化的「苛捐」。如果任其發展，當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日益拮据，是否會打著「現代化」、「取締迷信」的名義，對經懺佛事以外的其他宗教性收入，比如功德箱捐款、供養金甚至僧人單金徵稅？信仰實踐和商業行為具體該如何界定，經懺捐是「苛捐」還是「良稅」，還要持續接受歷史的考驗。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上海市財政局》（上海，上海市檔案館藏）
〈關於朱良甫等呈請舉辦取締迷信事業物品捐〉。
《上海市稅務局》（上海，上海市檔案館藏）
〈關於寺廟附設營業納稅問題的通知〉。
《中共常州市委黨史委員會》（常州，常州市檔案館藏）
〈天寧寺佃農抗租鬥爭〉。
《奉化縣統戰部》（奉化，奉化縣檔案館藏）
〈關於方門鄉梅山頭尊頂寺賣牒事件的調查報告〉。
《民國時期北京政府內務部檔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武進縣民請取消縣議會議決經懺收捐為法有關文書案〉。
《國民政府》（臺北，國史館藏）
〈為整頓僧伽制度及逐漸革除迷信之請願書〉。
《蘇州西園寺》（蘇州，蘇州西園寺檔案館藏）
〈當代中國佛教資料調查提綱有關蘇州佛教情況〉。
《鎮江市民族宗教事務局》（鎮江，鎮江市檔案館藏）
〈鎮江市佛教協會佛事經懺焰口價目表〉。

二、史料彙編

- 太虛大師全書編委會編，《太虛大師全書》，第31卷雜藏·文叢（一）。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5年。
- 大醒，《口業集》。上海：中西印刷公司，1934年。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州市委員會文史研究委員會編，《常州文史資料》，第10輯。常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州市委員會文史研究委員，1992年。
- 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第5輯「地方稅及其他稅捐」上。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汪林茂主編，《浙江辛亥革命史料集》，第7卷「辛亥浙江光復」。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

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國民政府財政金融稅收檔案史料1927-1937》。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7年。

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正編》，第66卷、第130卷。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06年。

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第31卷。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2007年。

三、辭典、年表、年鑒、志書

朱封鼈，《中華佛緣人物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

張傳保、趙家蓀修，陳訓正、馬瀛纂，《鄞縣通志》。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

無錫縣政府、無錫市政籌備處主編，《第一回無錫年鑒》。無錫：無錫縣政府、無錫市政籌備處發行，1930年。

董紹德主編，《鄞縣教育志》。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年。

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蘇州市志》，第3冊第52卷「宗教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

蘇州通史編纂委員會、王國平、林錫旦、葉文憲，《蘇州通史》，「志表卷」上。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9年。

顧明遠主編，《教育大辭典》，第8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

龔延明，《中國歷代職官別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

四、回憶錄、訪談錄

釋南亭，《南亭和尚自傳》。臺北：華嚴蓮社出版社，1972年。

五、公報、報紙

《上海市政府公報》，上海，1930年。

《上海縣公報》，上海，1925年。

《工商日報》，無錫，1927年。

《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



- 《內政公報》，南京，1930年。
《文匯報》，上海，1950年。
《民國日報》，上海，1920-1930年。
《民報》，無錫，1928-1930年。
《申報》，上海，1878-1931年。
《江蘇自治公報》，江蘇，1911年。
《江蘇省政府公報》，南京，1927-1930年。
《時報》，上海，1912-1930年。
《浙江省政府公報》，杭州，1928年。
《浙江教育官報》，杭州，1911年。
《國民導報》，無錫，1934年。
《常熟市鄉報》，常熟，1924年。
《新無錫》，無錫，1927-1934年。
《新聞報》，上海，1910-1930年。
《錫報》，無錫，1924-1934年。
《錫語報》，無錫，1928年。
《蘇民報》，無錫，1924。
《蘇州明報》，蘇州，1934年。

六、週刊、雜誌

- 《中國佛教會月刊》，上海，1929年。
《中國佛教會會報》，上海，1935-1937年。
《江寧學務雜誌》，江寧，1910年。
《東方雜誌》，上海，1907-1934年。
《威音》，上海，1930年。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杭州，1930年。
《海潮音》，上海，1927年。
《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南京，1927年。
《無錫教育週刊》，無錫，1927年。
《鄞縣佛教會會刊》，鄞縣，1934年。
《蘇州市政月刊》，蘇州，1929年。

七、專書

-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
- 汪春劼，《地方治理變遷——基於20世紀無錫的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 金以林，《近代中國大學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年。
- 侯坤宏，《太虛時代：多維視角下的民國佛教（1912-1949）》。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年。
- 徐梁伯、蔣順興主編，《江蘇通史：晚清卷》。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
-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 高鐘，《民國元勳程德全》。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6年。
- 孫宅巍、王衛星、崔巍主編，《江蘇通史：中華民國卷》。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
- 張海鵬主編，楊奎松著，《中國近代通史》，第8卷「內戰與危機（1927-193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
- 陳永革，《佛教弘化的現代轉型：民國浙江佛教研究1912-1949》。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
- 陳榮富，《浙江佛教史》。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年。
- 潘瑋琳，《禮俗消費與地方變遷：江浙錫箔的物質文化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18年。
- 霍姆斯·維慈（Holmes Welch）著，包可華、阿含譯，《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臺北：華宇出版社，1988年。
- 譚琪，《清代州縣治安制度研究》。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15年。
- 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新北：博揚文化，2017年。
- Nedostup, Rebecca.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Yang, Mayfair. *Re-enchanting Modernity in China: Ritual Economy & Religious Civil Society in Wenz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20.

八、期刊論文、專書專文

丁希宇，〈教派與權爭：靜安寺住持傳繼糾紛（1922-1923）〉，《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2010年8月）。

王才友，〈政黨競爭與代際衝突：反革命視域下的浙南革命（1921-1934）〉，《中共黨史研究》，第11期（2019年11月）。

王翔，〈從「裁釐認捐」到「裁釐加稅」——清末民初江蘇商民的兩次重要鬥爭〉，《近代史研究》，第3期（1988年6月）。

沙青青，〈信仰與權爭：1931年高郵「打城隍」風潮之研究〉，《近代史研究》，第1期（2010年1月）。

邵佳德、王月清，〈近代的應赴僧及經懺佛事——以江浙地區為中心〉，《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2014年8月）。

邵佳德，〈「人生的佛教」與「死、鬼的佛教」——以近代江浙地區為中心〉，收入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4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高雄：佛光文化，2014年。

康豹，〈一個著名上海商人與慈善家的宗教生活：王一亭〉，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

康豹，〈近代中國之寺廟破壞運動：以江浙地區為討論中心〉，收入康豹、高萬桑主編，《改變中國宗教的五十年（1898-194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年。

陳明華，〈士紳們的西湖放生夢——1927-1937年關於西湖放生池的爭端〉，《開放時代》，第4期（2010年4月）。

陳斌，〈論民初曆法變革對佛教發展的影響——以1913年佛誕紀念會為例〉，《安徽史學》，第6期（2018年6月）。

黃運喜，〈民國時期寺廟管理法規的演變〉，收入弘法寺編，《行願大千》。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年。

楊美惠、何宏光，〈「溫州模式」中的禮儀經濟〉，《學海》，第3期（2009年）。

楊維中，〈從僧格培養、佛學教育與佛教學術研究之融合——兼論各級佛學院教育的目標定位〉，收入中國佛學院教研處編，《新時期佛教教育體系建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21年。

劉瓊，〈抗戰時期上海租界經懺佛事的畸形繁榮（1937-1945）〉，《法鼓佛學

學報》，第36期（2025年6月）。

九、學位論文

張鉅炳，〈寧波地區廢除迷信運動研究（1927-1931）〉。成都：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23年。

十、網路資料

馮筱才，〈民初江浙地區的责任群體及其嬗變〉，《二十一世紀》，網路版第13期（2003年4月），收錄於「香港中文大學」：<https://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211041.pdf>（2026/2/25點閱）。